

修訂《噪音管制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環境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加入條文

《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現予修訂,加入——

"28A. 董事的法律責任

(1) 凡法人團體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在該罪行發生時——

(a) 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董事;

(b) 已將管理該團體的權力轉授某高級人員的董事;或

(c) 符合以下說明的高級人員——

(i) 關涉該團體的管理;並

(ii) 在該團體的董事的直接授權下行事,

亦屬犯相同罪行。

(2) 就第(1)款而言,法人團體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但不包括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註冊的法團。

(3) 因某法人團體犯了本條例任何條文(第6(1)(a)、(2)(a)及(3)(a)條除外)

所訂罪行而根據第(1)款被控犯了相同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及盡了應盡的努力以防止該法人團體犯首述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在不影響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人可藉證明他——

(a) 已設立一套妥善的系統以防止犯有關罪行;並

(b) 已確保該系統有效地運作,

而使第(3)款所指的免責辯護成立。

28B. 業務守則

(1) 監督可為向各行業就第28A(3)條提供良好的管理做法,而發出載有其認為合適的實務指引的業務守則。

(2) 監督可不時藉撤銷、更改或加入條文或規定,修改根據第(1)款發出的整份業務守則或其中任何部分。

(3) 業務守則或對其所作的任何修改均須在憲報刊登。

(4) 業務守則或對其所作的任何修改均在其於憲報刊登當日開始時

生效。"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以——

(a) 規定凡法人團體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在該罪行發生時——

(i) 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董事;

(ii) 已將管理該團體的權力轉授某高級人員的董事;或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高級人員——

(A) 關涉該團體的管理;並

(B) 在該團體的董事的直接授權下行事,

亦屬犯相同罪行;

(b) 規定凡根據建議的第28A(1)條被控犯了本條例任何條文(第6(1)(a)、(2)(a)及(3)(a)條除外)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合理預防措施並盡了應盡的努力以防止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及

(c) 賦權噪音管制監督就建議的第28A(3) 條為向各行業提供良好的管理做法而發出業務守則。